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尚志市鱼池朝鲜族乡新兴村水库移民民俗旅游项目施工

项目编号：FJ0108G241218001001

招 标 人：尚志市鱼池朝鲜族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黑龙江正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21
2. 招标文件.....	23
3. 投标文件.....	23
4. 投标.....	25
5. 开标.....	24
6.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9. 纪律和监督.....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27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28
附表三：中标通知书.....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定性评审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1（符合性评审内容）.....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2（定性评审内容）.....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中标候选人推荐规则）.....	34
1. 评标方法.....	35
2. 评标程序.....	35
3. 定标程序.....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0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00
第六章 图 纸.....	10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7
目 录.....	10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2
二、授权委托书.....	113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114
四、投标保证金.....	115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6
六、施工组织设计.....	117
七、项目管理机构.....	124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29
九、资格审查资料	130
十、补充资料表	138
十一、其他材料	140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尚志市鱼池朝鲜族乡新兴村水库移民民俗旅游项目施工

项目编号：FJ0108G241218001001

1. 招标条件

尚志市鱼池朝鲜族乡新兴村水库移民民俗旅游项目已由尚志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尚发改发〔2024〕175号文件批复，招标项目资金来源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及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招标人为尚志市鱼池朝鲜族乡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黑龙江正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尚志市鱼池朝鲜族乡新兴村水库移民民俗旅游项目施工

2.2 建设地点：尚志市鱼池朝鲜族乡新兴村

2.3 建设规模：本项目为尚志市鱼池朝鲜族乡新兴村水库移民民俗旅游项目。本项目新建单体建筑3座，总用地面积2110.9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16.46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如下：民宿05：新建地上1层建筑，建筑面积138.05平方米；民宿06：新建地上1层建筑，建筑面积138.41平方米；民俗文化体验中心：新建地上2层建筑，建筑面积1140平方米。配套电气、给排水、暖通等相关附属工程。

2.4 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1月14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20日，总工期279日历天（上述时间仅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统一标准，具体时间以实际开工为准）。

2.5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2.6 招标范围：完成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7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定标方法：票决定标法（详见招标文件）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施工划分为1个标段，招标控制价为5617667.91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潜在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及履约能力；

3.2 本次招标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建造师，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为投标人本企业在职人员，须提供在本企业连续缴纳近3个月（2024年09月-2024年11月）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证明（提供社保查询账号、密码或条形码等有效查询方式以便招标人核查，建办市函〔2019〕92号文件中规定的6类情形人员除外）；

3.3 项目管理其他人员配备：应按照《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黑建规〔2023〕2号）文件规定，以不低于上述文件规定的标准数量配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房屋建筑工程），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也可以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增加岗位或人员。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先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w.hlj.gov.cn/>)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下载时间于2024年12月19日09时00分至2024年12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需在发售截止时间内至少下载一次招标文件，下载一次后可不受时间限制进行下载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否则导致的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后果自负。

4.2 有关手续请查看“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服务指南》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投标人操作视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注册入库操作视频。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网上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01月08日09时30分。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系统不予接收。

6. 开标方式

6.1 本项目为线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时间为2025年01月08日09时30分。各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安装好数字证书驱动程序，提前登录“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上开标页面，按照《服务指南》中开标操作手册完成开标程序。

6.2 开标地点：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181号市民大厦）。

7. 踏勘现场和答疑安排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

投标人提问、质疑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均通过网上进行。

8. 评标、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具体定标规则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应当承诺对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方式无异议，并承诺积极配合招标人开展的清标和考察等工作。

9. 其他

9.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对本项目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有行贿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之日）；

9.2 本次招标要求本项目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3 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将严格落实农民工权益保障相关文件要求，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9.4 本项目按照《关于建立建设领域欠薪企业网上通报机制的通知》文件规定，如投标人被列入欠薪企业名单被通报，且未整改完成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9.5 按照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2022年度哈尔滨市建筑企业综合信用评价有关情况的通报》文件规定，111家企业因连续两年评为“不合格”企业，按规定清出我市建筑市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将被否决。

9.6 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将严格按照《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做好实名制落实及管理工作。

9.7 投标期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下同），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不良行为、或被列入黑名单记录、或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的记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jzsc.mohurd.gov.cn/home），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9.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登记受理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进行异议和恶意缠诉的，将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局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9 招投标活动中各利害关系人和人民群众发现有强揽工程、恶意竞标等问题线索的，请及时进行举报。哈尔滨市举报受理中心举报电话：0451-8469346、58699097；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举报电话：0451-87383319；尚志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举报电话：0451-56757031。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w.hl.j.gov.cn/>）上发布。

11. 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尚志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451-56757031

招标人：尚志市鱼池朝鲜族乡人民政府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尚志市鱼池朝鲜族乡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3503665661

招标代理机构：黑龙江正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尚志市奥德龙溪湾正门东侧商服

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15045353945

邮箱：hljrz2021@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尚志市鱼池朝鲜族乡人民政府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尚志市鱼池朝鲜族乡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1350366566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黑龙江正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尚志市奥德龙溪湾正门东侧商服 联系人：吴女士 电 话：15045353945 邮 箱：hljrz2021@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尚志市鱼池朝鲜族乡新兴村水库移民民俗旅游项目施工
1.1.5	建设地点	尚志市鱼池朝鲜族乡新兴村
1.2.1	资金来源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及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1.2.2	出资比例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17%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73%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完成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79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1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上述时间仅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统一标准，具体时间以实际开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本次招标要求潜在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

	<p>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及履约能力。</p> <p>财务要求： /</p> <p>业绩要求： /</p> <p>信誉要求：</p> <p>（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对本项目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有行贿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之日）；</p> <p>（2）本次招标要求本项目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3）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将严格落实农民工权益保障相关文件要求，不拖欠农民工工资；</p> <p>（4）本项目按照《关于建立建设领域欠薪企业网上通报机制的通知》文件规定，如投标人被列入欠薪企业名单被通报，且未整改完成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p>（5）按照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2022 年度哈尔滨市建筑企业综合信用评价有关情况的通报》文件规定，111 家企业因连续两年评为“不合格”企业，按规定清出我市建筑市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将被否决；</p> <p>（6）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将严格按照《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做好实名制落实及管理工作。</p> <p>（7）投标期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下同），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不良行为、或被列入黑名单记录、或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的记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jzsc.mohurd.gov.cn/home），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p>项目组织机构配置要求：</p> <p>（1）本次招标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建造师，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为投标人本企业在职人员，须提供在本企业连续缴纳近 3 个月（2024 年 09 月-2024 年 11</p>
--	---

		<p>月)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证明(提供社保查询账号、密码或条形码等有效查询方式以便招标人核查,建办市函〔2019〕92号文件中规定的6类情形人员除外);</p> <p>(2)项目管理其他人员配备:应按照《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黑建规〔2023〕2号)文件规定,以不低于上述文件规定的标准数量配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房屋建筑工程),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也可以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增加岗位或人员;</p> <p>其他要求:</p> <p>(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将被否决;</p> <p>(2)招投标活动中各利害关系人和人民群众发现有强揽工程、恶意竞标等问题线索的,请及时进行举报。哈尔滨市举报受理中心举报电话:0451-8469346、58699097;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举报电话:0451-87383319;尚志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举报电话:0451-56757031。</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潜在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前往踏勘,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工程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而提出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会被拒绝。</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p> <p>踏勘集中地点:</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p> <p>召开地点:</p>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截止时间 <u>10</u> 日前(超出规定时间提出的问题,招标人将不再予以澄清),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交易平台”提出咨询申请并与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确认。</p>

1.10.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p>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p> <p>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统一发布。投标单位需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线上查询，修改发出后，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11	分包	<p>■不允许（“施工组织设计”中出现“分包”字样，不做否决投标处理。）</p> <p>□允许</p>
1.12	偏离	<p>■不允许</p> <p>□允许</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1、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工程量清单等，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2、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一同上传“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自行下载；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超出规定时间提出的问题，招标人将不再予以澄清）</p>
2.2.2	投标截止时间	<p>2025 年 01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p> <p>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系统不予接受。</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3.3.1	投标有效期	<p>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p>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本项目不收取</p> <p>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0</u>（人民币）</p> <p>3、递交截止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具体操作详见“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服务指南》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手册、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工作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及投标人操作视频。</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	<p>2021-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此要求仅为定标参考因素，不为资</p>

	份要求	格审查必要条件。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年12月0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提供类似建筑工程业绩，（提供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竣工时间为准。此要求仅为定标参考因素，不为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三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该项目电子开标为线上开标，投标人无需上到达开标现场解密（各投标人开标时间起在本单位远程解密即可）</p> <p>1.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08日09时30分。</p> <p>2. 开标地点：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181号市民大厦）</p>
5.2	开标程序	<p>该项目为线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解密（各投标人开标时间起在本单位远程解密即可）。投标人须在开标时提前登录“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交易平台”，在线上开标页面，按照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完成开标程序。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p>
6.1.1	资格审查委员会及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资格审查委员会构成：<u>5</u>人。</p> <p>资格审查委员会确定方式：招标人代表<u>4</u>人，招标代理机构<u>1</u>人。</p>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自黑龙江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方案等因素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提出定性评审意见，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

		选人。
7.3.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票、支票、现钞、银行保函、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保险机构出具的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履约保函</p> <p>履约保函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u>5</u> %</p> <p>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u>5</u> %</p> <p>双方合同另有约定的，执行合同约定。</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定标方法及规则	
10.1.1	定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价格竞争定标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票决定标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直接票决定标 <input type="checkbox"/>逐轮票决定标）</p> <p><input type="checkbox"/>票决抽签定标法（票决名）</p> <p><input type="checkbox"/>集体议事法</p>
10.1.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p>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组建。</p> <p>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u>5</u> 人；</p> <p>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u>1</u> 人，其他定标委员会成员 <u>4</u> 人组成。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担任。</p> <p>定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原则上应当从招标人领导班子成员、部门工作人员中确定，人员不足的，可以从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中补充，上述人员仍不足或者组建确有困难的，经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同意，可以从系统外人员中予以补充。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其母公司、子公司人员中确定成员。</p> <p>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可以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定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从 2 倍以上符合上述条件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p>
10.1.3	清标和考察	1、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及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所有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清标。

		<p>2、清标时，招标人可以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的清标内容和程序。清标结束后应当形成书面清标报告并由相应机构或人员进行签字或盖章。清标报告作为定标的辅助，其内容应当客观公正、真实有效。</p> <p>3、招标人在组织清标时，发现评标报告有异常情形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或者串通投标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10.1.4	定标时间和地点	<p>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招标人可以在收到评标报告后或者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组织清标、定标。招标人最迟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招标人不能按时定标的，应及时公示延期定标原因并明确最终定标时间。</p> <p>定标地点：哈尔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181号市民大厦）四楼。</p>
10.2	招标控制价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p> <p>（大写） 伍佰陆拾壹万柒仟陆佰陆拾柒元玖角壹分</p> <p>（小写） 5617667.91 元</p> <p>投标报价应当依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计价有关规定、招标文件及本通知有关规定、投标人企业定额和投标期内市场价格信息等编制。</p>
10.3	定标规则	<p>1. 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投标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投标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投标人时出现同票的投标人时，所有同票投标人一并纳入下一轮的投票范围）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投标人为止。</p> <p>2. 定标委员会综合全部择优要素进行表决，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禁止投弃权票。</p>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要求，内容：</p> <p>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邮箱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将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的不加密投标文件和与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带签字盖章的 PDF 格式电子版投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发送至招标人授权的指定邮箱 hljrz2021@163.com，邮件主题名称为“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以上文件放入一个压缩包中，一个邮件发送即可）。</p> <p>2. 投标人发送的文件由于发送不完整、格式不正确、无法下载读取等导致无法使用的，或邮箱发送的有效文件不全、缺失的，或逾期发送、未发送至指定邮箱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请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材料一次性发送，如有修改的，将以规定时间内最后一次收到的邮件为准</p>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是：计算机辅助评标、清标。</p>
10.6	投标人代表参加招投标活动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到场参加开标会。
10.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和定标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 / 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p>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及投标表人须知前附表第 10.9 条规定的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依法组织重新招标：</p> <p>1、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或招标被确认无效的；</p>

		<p>2、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且招标人选择重新招标的；</p> <p>3、中标候选人（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选择顺序依次确定的所有中标人）均主动放弃中标，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均不符合中标条件的；</p> <p>4、开标后，有效投标不足 3 名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且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p>
10.10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10.11	监督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10.12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有关内容理解不一致时，应提请招标人解释，招标人应做好书面记录。</p>
10.13	投标承诺书	<p>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如下承诺：</p> <p>1、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按照《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黑建规〔2023〕2号）文件规定，以不低于上述文件规定的标准数量配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也可以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增加岗位或人员。</p> <p>2、投标人必须承诺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p>

		3、投标人必须承诺企业严格按照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黑建规范[2022]10号）文件要求，对项目管理人员及施工现场建筑工人进行实名制管理。
10.14	重新定标	<p>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次招标按以下选择执行：</p> <p>■从最终推荐给定标委员会的投标单位中，通过原定标的方式，由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p> <p>□重新招标</p>
10.15	重新评标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但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组织重新评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更换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并被查实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评审有误、未能按照同一标准评审等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并被查实的； 4、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10.16	不再招标	<p>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导致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项目，招标人可以直接发包；</p>
10.17	异议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

		<p>或招标公告开始发布之日起 5 日内提出。</p> <p>2、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p> <p>3、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p> <p>4、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5、对评标结果和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定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书面异议材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由授权委托人签署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p>
10.18	<p>投诉</p>	<p>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必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按前述异议规定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在收到招标人答复前，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就相关事项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除外。</p> <p>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或者以非法手段或者非法渠道获取的证据材料提出投诉，也不得以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为目的进行恶意投诉。</p> <p>4、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按照国家及省市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提交书面投诉书，并附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合法证明材料。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10.19	<p>招标代理费</p>	<p>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以中标金额 1%计取，</p>

		由中标人支付费用
10.20	特别注意（1）	<p>1、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并及时关注相关网站发布的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有关的一切信息，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或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认为有关内容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依法在规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非书面形式、逾期以及匿名的异议招标人将不予受理，并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异议。</p> <p>3、本项目中标人需与招标人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签订合同；</p> <p>4、本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尚志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p>
10.21	特别注意（2）	<p>1、投标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全面踏查，施工过程中因未全面详尽踏勘现场而发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额外支付费用；</p> <p>2、投标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员工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设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按《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执行，如因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农民工围堵招标人或到政府相关部门上访，视情节严重程度，招标人有权处以罚款及动用中标人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直至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且招标人有权依据国家的相关政策法规对中标人在行业准入等方面进行限制及处罚；</p> <p>3、大型设备进场中标人应必须配备安全人员监督管理旁站；</p> <p>4、中标人应在每个地块的显著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牌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工程名称、规模、平面布置图、开竣工日期、建设单位名称、设计单位名称、监理单位名称、施工单位名称、各参建单位联系人、联系办法等，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额外支付费用。</p>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附件：施工单位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房屋建筑工程

(单位：人)

序号	人员类别 工程规模	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工程			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工程		
		小型 ($< 3000\text{m}^2$)	中型 ($3000-30000\text{m}^2$)	大型 (30000m^2 以上)	小型 ($< 3000\text{m}^2$)	中型 ($3000-100000\text{m}^2$)	大型 (100000m^2 以上)
1	项目负责人	1	1	1	1	1	1
2	技术负责人	1	1	1	1	1	1
3	施工员	1	1	2	1	2	3
4	安全员	1	2	3	1	3	3
5	质量员	1	2	3	1	2	3
6	标准员	1	1	1	1	1	1
7	材料员	1	1	1	1	1	1
8	机械员	1	1	2	1	1	2
9	劳务员	1	1	1	1	1	1
10	资料员	1	1	1	1	1	1

注：1.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工程，建筑面积在 30000m^2 以上时，每增加 50000m^2 ，增加配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各1人。

2.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工程建筑面积在 100000m^2 以上时，每增加 100000m^2 ，增加配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各1人。

3.此标准为最低配备标准，工程规模以施工合同为准。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人)

序号	人员类别 工程规模	小型 (<5000万)	中型 (5000万-1亿)	大型 (在1亿以上)
1	项目负责人	1	1	1
2	技术负责人	1	1	1
3	施工员	1	2	2
4	安全员	1	2	3
5	质量员	1	1	2
6	标准员	1	1	1
7	材料员	1	1	1
8	机械员	1	1	1
9	劳务员	1	1	1
10	资料员	1	1	1

注：1.工程造价在1亿元以上的工程，工程造价每增加1亿元，需增加配备施工员、质量员各1人。

2.此标准为最低配备标准，工程规模以施工合同为准。

3.同一工程项目的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可互相兼任，也可由同一工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兼任，有关人员任职岗位不得超过2个。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短信，通知上网查看澄清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短信，通知上网查看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补充资料表;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5.1 项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公告。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定性评审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符合性评审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合格/不合格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审查方式：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资质等级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及履约能力； 审查方式：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审查方式：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建造师，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为投标人本企业在职人员，须提供在本企业连续缴纳近 3 个月（2024 年 09 月-2024 年 11 月）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证明（提供社保查询账号、密码或条形码等有效查询方式以便招标人核查，建办市函〔2019〕92 号文件中规定的 6 类情形人员除外）。 审查方式：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p>施工现场管理 人员配置</p>	<p>项目管理其他人员配备：应按照《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黑建规〔2023〕2号）文件规定，以不低于上述文件规定的标准数量配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房屋建筑工程），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也可以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增加岗位或人员。审查方式：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的“主要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承诺书”。</p>	
		<p>无拖欠农民工 工资承诺</p>	<p>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将严格落实农民工权益保障相关文件要求，不拖欠农民工工资；</p>	
		<p>信用要求</p>	<p>（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对本项目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有行贿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之日）；</p> <p>（2）本次招标要求本项目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3）本项目按照《关于建立建设领域欠薪企业网上通报机制的通知》文件规定，如投标人被列入欠薪企业名单被通报，且未整改完成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p>（4）按照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2022年度哈尔滨市建筑企业综合信用评价有关情况的通报》文件规定，111家企业因连续两年评为“不合格”企业，按规定清出我市建筑市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将被否决；</p> <p>（5）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将严格按照《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做好实名制落实及管理工作。</p> <p>（6）投标期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p>	

			<p>件递交截止之日，下同)，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不良行为、或被列入黑名单记录、或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的记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jzsc.mohurd.gov.cn/home），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p>审查方式：投标人应自行查询企业信誉情况，并提供书面承诺，评审时以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承诺（加盖公章）为准。</p>	
<p>特别说明：</p> <p>1. 资格审查根据招标文件评审标准以投标文件中载明的佐证材料为准，没提供的或提供佐证不全的或内容不清晰资格审查委员会认为无法辨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佐证材料与原件一致，并为投标文件中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投标人所提供材料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即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如果投标申请人不能提供“资格评审标准”中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相关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p> <p>3. 资格审查时如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后续程序。</p>				
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完整导入电子投标书	
		投标价格	价格有效：低于（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4	否决投标情形	否决投标条件	<p>没有“附件 1：否决投标条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p> <p>审查方式：评审时以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承诺为准。</p>	

评标办法前附表 2（定性评审内容）

一	施工组织设计	评审内容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1	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以及环境保护措施		
5	劳动力、机械设备安排计划		
6	季节性施工措施		
7	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8	成本控制措施		
9	工程半成品和成品保护措施		
10	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工序分析		
11	科技创新能力		
12	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及承诺		
二	投标报价情况	评审内容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1	报价合理性		
2	单价合理性		
3	数据或计算错误		

备注：

- 1、本表适用于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 2、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 3、投标文件技术标内容应涵盖定性评审表的全部评审项目，投标文件技术标编制顺序应尽量与定性评审表评审项目一致。
- 4、定性评审表中未作要求的，不可作为评审依据。
- 5、本表制定参考评标要素（仅供参考）内容编写。

评标办法前附表 3（中标候选人推荐规则）

中标候选人推荐规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所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均进入后续评审；2.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对进入评标环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不对投标文件进行打分，所有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出具定性评审意见。3.经评审，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参考招标人意见并结合投标是否仍具备竞争性，作出否决所有投标或继续对剩余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决定。
-----------	---

1. 评标方法

1.1 招标人（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对除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外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评审标准、以及附件 1 否决投标条件，形成符合性评审意见表，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后续程序。

1.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独立进行评审，主要对投标文件的方案等因素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提出定性评审意见，指出各投标文件中存在的优点和缺陷以及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形成定性评审意见表，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推荐规则，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具体推荐规则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4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标明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1.5 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有关规定需要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否决投标的决定应当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表决后作出。

1.6 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在否决所有投标文件前，应当向招标人核实有关情况，听取招标人意见。

1.7 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有关内容理解不一致时，应提请招标人解释。

1.8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不得在评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佐证材料的真伪性进行现场核实。对相关佐证材料有异议的，可以在定标前组织清标核实。

2. 评标程序

2.1 符合性评审

2.1.1 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处理。

2.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存在被否决投标的情形的。

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工程量名称、编码、数量、计量单位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 (3)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
- (4) 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5) 当各单项合价相加与其合计金额或总价不一致时，以各单项合价为准，并修正合计金额或总价；

(6) 投标书中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不计取或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2.2 定性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定性评审内容）规定评审内容进行定性评审。

2.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3（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及规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 定标程序

3.1 定标方式：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

3.2 定标委员会的确定方式

3.2.1 定标成员库：由招标人组建定标成员库。

3.2.2 定标委员会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5 人，其中定标委员会组长 1 人，成员 4 人。

3.2.3 组建定标委员会

(1) 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担任。

(2) 其余 4 名定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在定标会前从定标成员库中随机抽取确定，但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直接参加定标：①招标人的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定标的；②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在定标成员库中直接指定的，但直接指定的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3；

(3) 定标成员库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成员库人数为定标委员会人数的 2 倍及以上，一般由招标人的领导班子成员和本单位在职人员组成。随机抽取过程由招标人组建的监督小组负责见证监督。

3.3 定标细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定标原则：以择优为主。

3.3.2 择优要素：

- (1) 投标价格
- (2) 评标委员会的定性评审情况
- (3) 投标企业资质等级
- (4) 企业规模
- (5) 科技创新能力
- (6)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具体情况
- (7) 近三年同类项目经验（业绩）及履约情况
- (8) 近三年信用评价结果
- (9) 质量安全保障性
- (10) 其它

以上定标因素不分先后，应结合项目情况围绕高质量发展，优先考虑创新、绿色、信用评价等择优要素，鼓励外地企业在本地区设立独立完整的生产、管理、质量体系，结合项目情况考虑项目中标人。

3.4 定标程序

定标会在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参加人员为定标委员会全部成员、招标人代表、监督小组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定标会按以下流程进行：

(1) 宣读项目定标前工作情况报告

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读项目定标前工作情况报告中入围定标阶段投标人情况一览表内容。

(2) 在定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情况等；定标委员会成员有质疑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等提问。

(3) 投票表决：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行使投票权，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禁止投弃权票。

3.5 定标监督小组：

3.4.1 定标监督小组由招标人的内设纪检机构组成。

3.4.2 定标监督小组负责对定标委员会组建及定标会全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附件：选票范本

定标环节选票范本

直接票决定标选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支持的投标人	支持理由

定标委员签名：

时间：

附件 1：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招标文件各章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或遗漏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招标文件各章规定为准。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有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串通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以及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其他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对可以公开查询的相关信息，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承诺的方式进行响应。投标人作虚假承诺的，按弄虚作假处理。
 -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 未通过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
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9.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
10. 企业管理费、利润计取标准超出（不含等于）国家或地方文件规定范围的；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未按规定计取，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定价、暂列金额等未按给定的数值标准计取的；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1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限制的；
15. 集团公司的母子公司相互借用资质或项目小班子人员证件进行投标；
16. 工程量清单电子版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做否决投标处理：
 - (1) 工程量清单电子版中电子文件数据不能正常参与评标或清标的；
 - (2) 工程量清单电子版电子文件不能复制或读取的；
 - (3) 导入后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无数据的；
 - (4) 投标人未提交工程量清单电子版的。
17.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列入招投标“黑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期内，招标人应当拒绝其投标。
 - (一) 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围标串标，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作虚假承诺的，公示期为 1 年；
 - (二) 投标人恶意进行异议、投诉，扰乱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公示期为 3 个月；
 - (三) 定标后，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公示期为 6 个月；
 - (四)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非法转包的，公示期为 1 年；
 - (五) 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不按照投标承诺配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或者人员不在岗、使用不合格材料或者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未按设计文件施工，拒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公示期为 6 至 12 个月。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并消除影响的，经招标人同意可以终止公示。投标人存在上述第（一）（三）款情形的，招标人应当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存在上述第（四）款情形的，招标人应当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存在上述第（五）款情形的，招标人应当追究其违约责任实施经济惩罚。
18. 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雷同性分析中被认定异常雷同的。
19.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否决投标原则及其他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情形的。
20. 若要求各标段不允许兼投的，投标人对多个标段同时进行投标的。

附件清标工作内容

清标工作内容

工程名称：

清标时间：

清标地点：

序号	合格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企业资质	企业规模	近三年企业类似工程经验(业绩)及履约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具体情况	近三年信用评价结果	评标委员会的定性评审情况(含科技创新能力、质量安全保障性)	对投标文件中存疑的证明文件、承诺或业绩等材料进行核实	备注
1										
2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尚志市鱼池朝鲜族乡新兴村水库移民民俗旅游项目施工

发 包 人: 尚志市鱼池朝鲜族乡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尚志市鱼池朝鲜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尚志市鱼池朝鲜族乡新兴村水库移民民俗旅游项目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尚志市鱼池朝鲜族乡新兴村水库移民民俗旅游项目施工

2.工程地点：尚志市鱼池朝鲜族乡新兴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尚发改发〔2024〕175号文件

4.资金来源：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及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为尚志市鱼池朝鲜族乡新兴村水库移民民俗旅游项目。本项目新建单体建筑3座，总用地面积2110.9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16.46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如下：民宿05：新建地上1层建筑，建筑面积138.05平方米；民宿06：新建地上1层建筑，建筑面积138.41平方米；民俗文化体验中心：新建地上2层建筑，建筑面积1140平方米。配套电气、给排水、暖通等相关附属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完成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1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79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单价合同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

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尚志市鱼池朝鲜族乡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项目发包人的权属：

(1) 本项目由尚志市鱼池朝鲜族乡人民政府作为招标主体，具体项目实施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由尚志市鱼池朝鲜族乡新兴村经济合作社负责。

(2) 后期资金拨付由尚志市鱼池朝鲜族乡人民政府按照施工进度提出申请，尚志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资金拨付。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_____ 账 号：_____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意见：

经办人（签字、盖章）

备案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直接引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编制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其他补充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详见设计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详见设计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签订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约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表、每月据实提供工程量月报表、下月工程进度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3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尚志市鱼池朝鲜族乡人民政府；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甲方代表（姓名）。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姓名）。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全部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由发包人现场指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签订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图纸及竣工备案材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6 份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施工前必须与电信、广电、消防、给排水、电力等相关部门配合保质保量完成任务；承包人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如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本项目所有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无特殊原因，不得少于30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工期延期均由承包方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项目经理未到位处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通知2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必须经由发包人同意及建设主管部门批准。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工期内必须在现场，如违约由发包人进行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在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保护工作，保护期发生损坏，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如有，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2) _____；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项目所在地辖区政府规定的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基本要求，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报价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实际情况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2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2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取得施工许可后2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提前 3 日内进场。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双方另行约定。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双方另行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通用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双方另行约定；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参照通用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参照通用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

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参照通用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参照通用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参照通用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随进度等比例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参照通用条款执行，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参考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参考通用条款约定。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参考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参考通用条款约定。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有关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参照通用条款执行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参照通用条款执行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移交后 3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参照通用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参照通用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参照通用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参照通用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参照通用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质量保证金为工程金额的3%，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内无质量问题一次性返还。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工程质保期内如工程出现一切质量事故，承包方要无偿负责维修并达到合格标准，否则扣除全额质保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24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

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参照通用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参照通用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参照通用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参照通用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参照通用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参照通用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发包人代表、承包人代表、监理人。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缺陷责任期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报酬。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如果争议在争议评审小组做出决定后，一方仍有异议，则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哈尔滨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尚志市鱼池朝鲜族乡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

鉴于 尚志市鱼池朝鲜族乡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就 尚志市鱼池朝鲜族乡新兴村水库移民民俗旅游项目施工（工程名称）（第 _____ 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

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尚志市鱼池朝鲜族乡人民政府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尚志市鱼池朝鲜族乡人民政府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尚志市鱼池朝鲜族乡新兴村水库移民民俗旅游项目施工 (工程名称) (第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尚志市鱼池朝鲜族乡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尚志市鱼池朝鲜族乡新兴村水库移民民俗旅游项目施工（工程名称）（第____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 1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

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中标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1.5 投标人应当将不可竞争项目的费用及招标人给定的所有暂估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以及总承包服务费等按规定标准计取相关费用，并全额计入投标总报价中。未按上述规定报价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不可竞争项目费用是指：

- （一）经国家或省政府批准应当缴纳的规费；
- （二）国家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 （三）国家规定的税金。

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编制依据自主报价：

- （1）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2019年《黑龙江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
- （4）2019年《黑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 （5）2019年《黑龙江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 （6）2019年《建设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 （7）2010年《黑龙江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装工程有拆除项目可用）；
- （8）投标期间按照省、市现行有关工程计价规定、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以及其他的最新相关资料执行；
- （9）暂列金额（如有）按照招标人给定的固定金额填报。

3.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另册，平台中下载，其中招标工程量清单格式后缀名 hljzbx，制作出投标清单后缀名为 hljtbx。

2、商务标及技术标，需全面考虑答疑文件、招标文件、图纸、清单等相关资料及现场实际情况。

3、其他未详尽事项，签订合同时约定。上述内容与现执行不一致的，以本工程结算当时现行执行的规定和相关要求为准。

4、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汇总页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填写并签字盖章，其他内容按照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生成内容填报，涉及造价人员盖章部分应由二级造价工程师在本人承担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加盖本人执业印章、加盖原造价员印章或者以签字方式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

投标总价表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图 纸

图纸（另册，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基本内容:本项目为尚志市鱼池朝鲜族乡新兴村水库移民民俗旅游项目。本项目新建单体建筑3座,总用地面积2110.9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16.46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如下:民宿05:新建地上1层建筑,建筑面积138.05平方米;民宿06:新建地上1层建筑,建筑面积138.41平方米;民俗文化体验中心:新建地上2层建筑,建筑面积1140平方米。配套电气、给排水、暖通等相关附属工程。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尚志市鱼池朝鲜族乡新兴村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由承包人根据现场调查情况自行确定。

1.2.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

1.2.3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1)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完成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自项目实施、调试、相关设计内容完善、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至后期维保等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明细表”。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中标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投标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3.2.4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注明的开工日期为准，并按照招标人对工期要求所承诺和填报的施工工期日历天数计算中标人的竣工日期，双方将以此作为合同工期，上述变化将不会使中标人获得任何经济和工期等补偿和调整。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无。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范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二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如投标文件给定格式与省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平台（新点平台）自动生成投标文件格式不一致时，以上传的招标文件中格式为准。投标文件在响应了招标文件实质内容的前提下，投标文件格式不作为否决投标条款。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公章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补充资料表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规费 RMB¥：_____元

税金 RMB¥：_____元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全部佐证材料与原件一致，并承诺为投标文件中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2	计划工期		____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3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 5%	
4	分包		不允许	
5	质量标准			
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_日历天	
7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8	承诺		1、承诺施工过程中创建黑龙江省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 2、承诺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工程质量通病防控措施进行施工； 3、承诺无条件做到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否则将承担由此可能引发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			

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_____（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公章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本工程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此提供缴纳凭证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招标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了解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拟派往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承诺书

本企业承诺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按照《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黑建规〔2023〕2号）文件规定，以不低于文件规定的（房屋建筑工程）标准数量配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人员信息真实准确，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填写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岗位名称	专业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职业能力信息序列号)	人数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人
2		技术负责人				1人
3		施工员				1人
4		安全员				1人
5		质量员				1人
6		标准员*				1人
7		材料员*				1人
8		机械员*				1人
9		劳务员*				1人
10		资料员*				1人

注：1、*岗位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可在同一项目兼职，但兼职不得超过2个岗位。

投标人：_____（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拟派往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1人，提供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并提供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文件；

技术负责人：1人，提供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企相符且有效）或工程技术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身份证、并提供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文件；

施工员：1人，提供岗位证书或职业能力信息电子证书（证企相符且有效）、身份证；

质量员：1人，提供岗位证书或职业能力信息电子证书（证企相符且有效）、身份证；

安全员：1人，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证企相符且有效）、身份证；

标准员：1人，提供岗位证书或职业能力信息电子证书（证企相符且有效）、身份证；

材料员：1人，提供岗位证书或职业能力信息电子证书（证企相符且有效）、身份证；

机械员：1人，提供岗位证书或职业能力信息电子证书（证企相符且有效）、身份证；

劳务员：1人，提供岗位证书或职业能力信息电子证书（证企相符且有效）、身份证；

资料员：1人，提供岗位证书或职业能力信息电子证书（证企相符且有效）、身份证；

注：同一工程项目的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可互相兼任，也可由同一工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兼任，有关人员任职岗位不得超过 2 个。

(三) 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并书面任命文件）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并任命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为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项目负责人。

对工程项目组织实施全面负责，组建项目管理机构、建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科学组织项目实施，对工程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成本、合同、信息等实施全面管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技术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文件）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命_____（技术负责人姓名）为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技术负责人。

负责工程项目技术方案的编制、图纸会审、技术核定、技术交底、技术复核等工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证、身份证复印件。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无须填报）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可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财务 指标				备注
货币资金				
固定资产				
总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净资产收益率				
增值税				
所得税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六) 近年企业信誉情况

说明：如获得各种荣誉及不良信息、过往履约情况、建设单位的履约评价。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等。向招标人说明企业信誉情况。

(七)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 为本单位在职人员，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八）投标承诺

投标承诺书

一、我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保证不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二、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我公司无任何拖欠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的情形，不是被市住建局通报的欠薪企业，不是“哈尔滨市政府网站”被通报的欠薪企业。如中标，我单位将及时、认真履行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承包合同条款，不拖欠分包人、供应商、农民工应得的工程款和工资；

三、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本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投标期间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五、本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存在不良行为、或被列入黑名单记录、或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的记录；

六、我公司不是“按照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2022年度哈尔滨市建筑企业综合信用评价有关情况的通报》文件规定，111家企业因连续两年评为“不合格”企业，按规定清出我市建筑市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将被否决；按照省住建厅《关于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行业专项整治行动中两起串通投标案件的公告》（第1486号）8家企业被限制投标；以上投标人在文件规定的限制期限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投标将否决”列入上述名录内的企业；

七、我公司不存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

八、我公司不存在“集团公司的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不得互用项目小班子人员证件进行投标”的情形；

九、本企业严格按照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黑建规范[2022]10号）文件要求，对项目管理人员及施工现场建筑工人进行实名制管理；

十、如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载明的人员配备情况组织施工，拟派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将完成从开工至竣工验收的全过程现场管理工作，在此期间不得兼投其他项目，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

十一、投标活动中，我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十二、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不组织、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拟派项目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均与本企业确立有效劳动关系，且未担任或兼任其他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主要管理工作；

十四、不扰乱招标投标活动正常秩序；

十五、不以非法途径获取异议或投诉的证明材料，不以异议、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和无理缠诉，以任何不正当理由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十六、由于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人员工作不称职，对工程及招标人造成严重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招标人可以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解除施工合同，我单位将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并赔偿招标人损失；

十七、我公司承诺对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招标无任何异议，并积极配合招标人组织开展的清标和考察工作。

本承诺书内所列内容及承诺事项均为本企业真实意思的表达，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与义务。如有任何弄虚作假以及违反本承诺书内容的行为，招标人可以取消我单位的中标人资格，我方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上承诺内容不完整或表述错误的，都将视为响应性评审不合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十、补充资料表

尚志市鱼池朝鲜族乡新兴村水库移民民俗旅游项目

序号	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报价				
3	企业资质情况				
4	企业规模				
5	近三年企业类似工程经验(业绩)及履约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履约情况
		(1)			
		(2)			
		(3)			
		(4)			
		(5)			
2021年12月0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提供类似建筑工程业绩,(提供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竣工时间为准。					
6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 人员配备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职业资格或职称
		(1)			
		(2)			
		(3)			
		(4)			
			

		注：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配备项目管理、技术人员，并注明其相关专业执业资格或职称等级。
7	近三年信用评价结果	
8	其他	

注:1. 可附清标相关材料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各类网页截图以及投标人认为需附的其他材料。本表投标人可自行扩展，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项目。提供的相关信息内容至少应包含附表的内容，提供信息越全面，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若业绩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2. 此部分要求为定标参考因素，投标人应对所填报的数据准确性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清标小组将对其提供的证明材料与本表数据进行复核，如提供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否决其投标，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一、其他材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